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澄清公告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於2008年10月23日有報章刊載有關以下事項的報導：(1)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訂立之利率掉期交易；及(2)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廣東省政府」)就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進行磋商。

1. 利率掉期交易

本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參與的利率掉期交易已於本公司2008年之中期報告(「**2008年中期報告**」)披露。

誠如2008年中期報告所述，根據本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合共95.93億港元。為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若干固定或按指數重新調整的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合共64億港元。當中，就名義金額合共52億港元之掉期乃指定為及符合資格作為本集團借貸套期之用(「**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而就名義金額合共12億港元之掉期乃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進行套期會計處理(「**不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誠如2008年中期報告披露，根據本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期內轉撥自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並於利潤表確認的公允值虧損約為4,831萬港元，而不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公允值的淨虧損約為21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到期外匯匯率掉期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轉撥自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並於利潤表確認的公允值虧損約為2,829萬港元，而不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公允值的利潤淨額約為309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因利率掉期交易產生之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就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之磋商

事宜背景如下：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受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訂立的協議規管（「香港供水協議」），當中載列供水的主要條款（包括供水量及水價）。根據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政府於2000年8月18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廣東省政府已（其中包括）向供水公司授出向香港供水的權利。

目前2005年至2008年的香港供水協議於2006年4月達成。本公司知悉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已就關於2009年至2011年之新香港供水協議進行磋商。供水公司並無參與關於供水量或水價之磋商，亦尚未有該等磋商結果之資料。

根據香港立法會網站登載之公開資料，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磋商後，將就2009年至2011年之香港供水協議之建議條款向香港立法會提交建議（「該建議」）。該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1)2009年至2011年之每年購水費用分別為29.59億港元、31.46億港元及33.44億港元（2008年：24.948億港元）；(2)最終每年供水量為11億立方米；及(3)水質。

該建議能否實施，取決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能否達成最終協議及滿足多項條件，包括向有關機關取得批准。本公司相信水價之任何增幅都會對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影響。惟需待2009年至2011年之香港供水協議的全部條款（包括水價、供水量及水質）最終確定後，方可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整體影響。本公司尚未就2009年至2011年供水協議的最終達成時間獲得任何消息。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08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黃小峰先生、翟治明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徐文訪女士和王小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